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吐孜哈那村牲畜 购置养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EMZS-20240006



采购人：额敏县玛热勒苏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评审内容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吐孜哈那村牲畜购置养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EMZS-20240006

项目名称：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吐孜哈那村牲畜购置养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7100 元

最高限价：797100 元

单 位： 批

采购需求：购置一批优质品种牛约 50 头（按市场价为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4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玛热勒苏镇人民政府

地 址：额敏县

联系方式：18899498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额敏县老街路 B-1929

联系方式：13579932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芹

电 话：135799328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吐孜哈那村牲畜购置养殖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XJEMZS-20240006
3	采购人	名称：额敏县玛热勒苏镇人民政府 地址：额敏县 电话：18899498808 联系人：何春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额敏县老街路 B-1929 电话：13579932871 联系人：李芹
5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797100元 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壹佰元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履约保证金	/
10	供货地点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吐孜哈那村
	履约期限	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13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解密默认时长：30 分钟
14	采购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5	磋商保证金	金额（小写）：15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账户：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31120012010109605321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开户行：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友好路信用社 行号：402901200130</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15000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采用保函的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申请。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p> <p>3、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p>
16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7	磋商响应的递交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待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供应商须五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壹副，电子版一份，并承诺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额敏县老街路B-1929）存档。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额敏县老街路B-1929，收件人：李芹，电话：13579932871），费用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8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19	付款方式	合同协商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2024}4号）文件计算规定标准执行。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1）财库【2020】4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价格扣除幅度：小微企业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投标单位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其他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5）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	备注	本次招标所有标的均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
23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8.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p> <p>（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6)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1 采购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支付费用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在招标截日前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9、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参加开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10、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2.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2.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4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3.2 投标人应在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15.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6.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4 待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供应商须五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壹副，电子版一份，并承诺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额敏县老街路 B-1929）。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额

敏县老街路 B-1929, 收件人: 李芹, 电话: 13579932871), 费用自行承担。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 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9、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9.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 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 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电子签章。

20.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后, 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20.3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1、投标保证金

21.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1.2 请务必一次性足额缴纳。

21.3 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足额)的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若

投标人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21.4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1.4.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三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22、开标

22.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主持人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开启标书后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主持人依据采购人要求，收集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此期

间需保持在线状态，不得离开。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9)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2.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3、评标

23.1 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第五章评定成交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3.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

23.1.2 磋商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3.1.3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4 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1.5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招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23.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5、投标书的评审

25.1 评审准备

25.1.1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5.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25.1.4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5.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响应文件打分排序。

25.1.6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1.7 磋商小组应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

受上述纠正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1.8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5.1.9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5.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5.1.11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1.13 本投标项目有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规定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形式重新报价。

26、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26.1 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6.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标记；

26.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章；

26.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26.6 投标人未就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6.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转款或收据证明的；

26.8 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6.10 如有“原件备核”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核”材料原件的，

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26.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6.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26.13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2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成交通知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向成交的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28.2 成交通知书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规定合理理由，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落选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9.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9.2.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 其他事项

30.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2024〕4号）文件计算规定标准执行。

31. 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 有关事宜

32.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2.1.1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吐孜哈那村牲畜购置养殖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购置一批优质品种牛约 50 头（按市场价为准）

3、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种	西蒙塔尔
要求	
类别	空胎母牛
年龄（周岁）	3 岁以下
数量（头）	约 50（按市场价为准）
健康状况	优
成活率（%）	100
要求	每头牛均有检疫合格证、两病化验单（结核病、布氏杆菌病）阴性，并需携带种牛保险单（有效期限为 1 年），带耳标。

备注：1、牲畜送达后在指定地点隔离 21 天，隔离期间由中标人安排场地进行隔离观察，由中标人指派专人记录观察记录，如有发现牲畜有问题可保证立即更换。验收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隔离观察记录。（隔离时由中标人提供饲料并喂养等一切费用）。

2、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包含全部所产生费用，货物交付时甲方不在单另支付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定成交标准

一、基本规则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价格因素：30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商务及技术因素：70分。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招标人不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成交候选人并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四、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	×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经营、自然人提供负责人证明文件或授权书）。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企业信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5	中小企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	×
1	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磋商方案	只有一个磋商方案		
4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	货物清单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1.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 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 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 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 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 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 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 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见下表)。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价格与商务）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70分)	货物运输及移交方案	10分	交货期运输方案(详细体现出每批次运输情况及总共分几批次运输)，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运输能力、运输工具等(须提供运输能力、运输工具证明材料)能最大限度的满足本项目货物安全无质量问题全部运达目的地。方案优秀得 10 分；方案一般可行得 5 分；方案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货物的移交：供应商对货物移交前的维护精心，检测、验收、移交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技术交底充分，提供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养殖培训方案得 10 分，方案一般得 5 分；方案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牲畜养殖培训方案	10分	1、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免费的专业性培训服务方案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专业的培训人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牲畜隔离管理	15分	隔离期间（21 天）的保障措施(包括配备人员安排值守情况、隔离场地的卫生情况、使用药物、防疫及饲草料具体喂养情况等内容)，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15 分；管理措施一般得 7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隔离场所、兽医资格有效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	15分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全部符合得12分： 2、数量优于招标文件的每增加5头得1.5分最高得3分。
供货(服务)期限	3分	供货(服务)期限每提前1天加1分，最多加3分。
售后服务	7分	从售后的响应时间、回复时间、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质保时间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综合打分，优秀的得5-7分，良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3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吐孜哈那村牲畜购置 养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EMZS-20240006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主要人员配备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二、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十三、优惠条款
-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五、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的供货内容，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5、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履行服务义务。

6、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9、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后附投标人的硬件设备、认证证书、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机械设备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机械设备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 说明： 1. 近三年（2021年3月-2024年3月）需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注：主要人员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 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品种	规格参数	体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

十三、优惠条款

(格式自拟)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 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 培训方案及内容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